

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审批表

一、培训班基本信息

培训机构或企业名称	科右中旗中青职业培训学校	班期名称	2025年 第4期 母婴护理（月嫂）培训班（20人） 实际线下为2025年第3期母婴护理班	班期编号	2025000076
培训专业	母婴护理（月嫂）	专业等级		核发证书类别	专项能力证书
参加培训总课时	56课时，其中理论22课时，实操34课时。				
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开户银行账号	05159301040003254	开户银行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支行

二、申领培训补贴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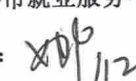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或培训机构填写	计划招生 培训人数	核定本班 培训人数	培训补贴标准					初次评价补贴					合计 (A+B)
			人均 补贴 标准	上浮比 例	上浮后 人均 补贴 标准	合格 人数	培训补 贴 金额 (A)	初次评 价 补 贴 人数	人均补 贴标准	上浮 比例	上浮后 人均 补贴 标准	评价费补贴 金额 (B)	
	50	20	600	20%	720	20	14400						14400
旗县市就业服务中心初审	50	20	600	20%	720	20	14400						14400
旗县市人社局审核	50	20	600	20%	720	20	14400						14400
旗县市财政局复核	50	20	600	20%	720	20	14400						14400

三、承诺与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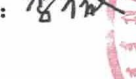
承诺：本机构能够严格执行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，按照“谁垫付、谁申领”的原则提出补贴申领，无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。

机构负责人签字： 

旗县市就业服务中心初审意见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

股室负责人签字： 

业务经办人签字： 


(公章)

2025年11月11日

旗县市人社局复审意见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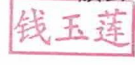
股室负责人签字：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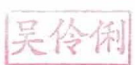
业务经办人签字：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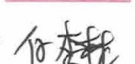

(公章)

2025年11月7日

旗县市财政局复核意见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

股室负责人签字： 

业务经办人签字： 


(公章)

2025年11月14日

说明：1. 此表一式5份，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就业服务中心培训科（股）、财务科（股）及培训机构各留存1份。

2. 上浮比例暂按照内发改费字〔2015〕1552号、内人社发〔2019〕12号、兴署发〔2019〕43号文件规定比例上浮，对于《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目录》开展职业培训，培训补贴可上浮20%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标准可上浮10%；开展自治区就业技能知名品牌和特色品牌培训的，培训补贴可分别上浮30%和25%；但培训未达到所开职业（工种）基本培训课时的，按实际培训课时给予补贴，不享受上浮比例；企业培训不享受上浮比例政策。待新政策出台后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3. 初次参加技能鉴定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，可按照规定的鉴定收费标准予以补贴，不符合初次技能评价和不是国家职业资格（等级、专项能力）证书的不在申领范围内。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六类人员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。政策依据为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台关于印发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社〔2023〕181号）